【裁判字號】100,台抗,867

【裁判日期】1001027

【裁判案由】分配表異議之訴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八六七號

再 抗告 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錦明

代 理 人 彭成青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間分配表異議之 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一〇〇年度抗字第一一四九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修正前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 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爲起 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該法條已於民 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修正爲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分別規定:「異 議未終結者,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爲反對 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 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爲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爲 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尋繹其修正本旨,在於原規定異議人未爲 起訴之證明者,僅生執行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 其所提起之訴訟,仍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而仍須進行 無益訴訟程序之現象,爲加重異議人未爲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 始修正爲「未於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爲起訴之證明者,視爲撤回其 異議之聲明」之規定,於此情形,其異議既復不存在,執行法院 當然應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受訴法院亦應以其訴爲不合法, 裁定駁回之,以避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此乃規定於十日內 爲起訴之證明,注重在向執行法院爲證明。該法條所定「十日」 爲法定不變期間, 一經遲誤即發生失權之效果, 自無補正之問題 。本件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九十八年度司執字第 五四三五號強制執行事件定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實行分配,再 抗告人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具狀對該事件分配表表二所載次序三 至七之分配不當,聲明異議,惟執行法院並未依再抗告人之異議 更正分配表,亦未於分配期日前將聲明異議狀送達分配表二所載 次序三至六債權人,且債務人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體債權 人於分配期日均未到場。嗣執行法院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始將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狀送達分配表表二所載次序三 至五之債權人(含相對人),相對人於同年七月二十日具狀爲反 對陳述,執行法院於同年月二十六日將相對人之反對陳述書狀送 達再抗告人,並通知應於文到後十日內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而 再抗告人雖於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對相對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 訴,並於同年月六日具狀向執行法院陳報已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惟未檢附任何起訴之證明,遲至同年月十七日始向執行法院提 出起訴之證明。是再抗告人未於法定十日期間內向執行法院爲起 訴之證明,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視爲撤回其 異議之聲明。又分配表異議之訴須以異議存在爲前提,再抗告人 異議之聲明既因視爲撤回而不存在,其所提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 ,即難認屬合法。原法院因而裁定維持新竹地院所爲駁回再抗告 人之訴之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無不合。又查,再抗告人 雖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執行法院送達相對人之反對陳述書狀 後同年八月四日對之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但並未於法定十 日期間內向執行法院爲起訴之證明,依上說明,即視爲撤回其異 議聲明之結果,其所提訴訟,亦因無聲明異議應予駁回。原裁定 因而爲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無不合。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 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 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八 日

m